【参赛青年填写】

2016年“创青春”首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人承诺书

以下条款明确了参赛人就参加此次大赛做出的承诺与保证，递交本承诺书即表明参选人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的约束。参选人递交前请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1．本人对2016年“创青春”首都青年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内容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所列规则；

2．本人保证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提交的所有数据、信息和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及有效，创业经历、事迹材料为本人经历及原创，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本人无条件同意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委托第三方对本人提供的数据、信息、材料及有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情况等）等进行核实，本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3．本人承诺，无论获奖与否，全部参赛材料无需退还，均交由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于活动过后统一存档或销毁。一旦获奖，除有关企业核心机密（如财务报表等或标有保密字样）的数据外的创业故事、事迹材料、照片等无偿授权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可用作公开宣传之用；

4．本人承诺遵守大赛组委会秘书处为此次大赛所制定的规则及评委对于此次大赛奖励的最终决定，且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对此次大赛规则拥有最终解释权；

5．本人保证承诺真实可靠，并善意履行本承诺。如果本人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或多项承诺与保证，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有权撤销授予本人的相关奖项或取消参赛资格。对于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和（或）本人获得相关奖项而直接或间接使此次大赛遭受或承担的任何损害或其他结果，本人同意按照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提出的要求消除影响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保证大赛不受任何损害；

6．本承诺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 诺 人（本人亲笔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